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华安天诚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先认可意见

2017年12月1日，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事项的有关材料，并对所提供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。同时，我们通过电话沟通方式向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核实，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背景、目的进行了全面了解。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我们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上述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华安天诚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实际原始投资成本作为作价依据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



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仁平、王进、马东立
2017 年 12 月 5 日